

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潞州农组办发〔2026〕1号

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道：

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辦法和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辦法，现将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本次计划共安排项目7个，补助资金196万元。

对于计划安排的项目，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核实核准建设内容和规模，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积极督促各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辦法》(财

农〔2026〕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等相关规定,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支出、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负面清单。管好用好扶持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精神,各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潞州区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潞州区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镇、街道(中心)	村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备注
1	马厂镇	富村	共享菜园项目	30	省级资金
2	黄碾镇	东旺村	食用菌种植项目(二期)	30	省级资金
3	老顶山街道	冀家庄村	药用酸枣产业示范园项目	30	省级资金
4	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	二龙山村	森林小火车+丛林穿越项目	30	省级资金
5	五马街道	南山头村	秋谷山谷生态散养鸡场项目	30	省级资金
6	碾北庄街道	张祖村	林地业态升级(儿童无动力游乐园)项目 康养文旅(鱼家乐特色餐饮配套)项目	30 16	省级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6	6		196	

